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和《办法》）由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规定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yinchuan.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9063；传真：0951-6889090；电子邮箱：ycws_bgs@163.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一）加强组织领导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马晓飞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

室，综合处主管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责任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科室职责内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工作事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委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机构。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和直属机关事业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督促指导委属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

（二）编制发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2018年，在银川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号）、宁夏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6〕461号）和《银川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02号)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政务公开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实际,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银川市政府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制定了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时限等要素。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发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 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

2018年12月28日开展了银川市医疗卫生公众开放日,邀请了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市民群众二十余人,参观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了解银川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动态和银川市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工作。



(四) 获得荣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8月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的通报》国办函〔2018〕46号,对宁夏银川“互联网+医疗健康”,关于建设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开设远程专家门诊,为疑难重症患者提供日常化互联网视频问诊

进行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与表扬的通报》国办发〔2018〕108 号，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途径方面进行表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予以公开 (<http://www.yinchuan.gov.cn/xxgk/bmxxgkml/swjw/xxgkml-2361/?id=6827>)。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银川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政府信息 257 条，其中重点工作 70 条、重要会议 3 条，医疗卫生 35 条、应急管理 5 条、议案办理提案建议和规划计划等事项 33 条。委属各单位也按要求及时在各自网站主动公开医疗卫生领域的各类信息，并且采取电子显示屏、温馨提示、信息公开展板等方式公开医疗服务信息。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jw.yinchuan.gov.cn>)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机构设



置、党工专栏、政策法规等内容，对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安排部署情况、人事任免、党建活动等信息按程序和要求进行了公开。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306 余条，其中卫生动态 80 条、政务公开 38 条、疾病控制 28 条、公示公告 27 条、基层卫生 31 条、政策法规 6 条、其他动态等信息 96 余条。

通过银川卫生健康委员会微博发布信息 232 条，粉丝 16 万。

“银川健康”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693 条，其中广泛对卫生健康政策、惠民医疗服务、作风建设措施、政策解读、重点工作宣传及健康科普知识信息及成效等进行宣传，以此提升卫生健康系统的良好社会形象，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1、主动公开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明确工作规范和要求，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每季度公布全市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制定了《2018 年银川市生活饮用水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序号	标题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1	2018年第三季度银川市三区供水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2018-12-21 15:06	2018-01-24
2	2018年第三季度银川市三区供水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2018-12-21 15:06	2018-01-24
3	2018年第三季度银川市三区供水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2018-12-21 15:06	2018-01-24
4	2018年第三季度银川市三区供水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2018-12-21 15:06	2018-01-24
5	2018年第三季度银川市三区供水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2018-12-21 15:06	2018-01-24
6	2018年第三季度银川市三区供水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2018-12-21 15:06	2018-01-24
7	2018年第三季度银川市三区供水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2018-12-21 15:06	2018-01-24
8	2018年第三季度银川市三区供水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2018-12-21 15:06	2018-01-24
9	2018年第三季度银川市三区供水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2018-12-21 15:06	2018-01-24
10	2018年第三季度银川市三区供水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2018-12-21 15:06	2018-01-24

2、继续做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控等信息事件信息公开。制定《2018年银川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方案》，《银川市流行性乙型脑炎防控》等疾病预防控制方案，每月公开疾病防控预警。



3、加强财务信息公开。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了“三公”经费及财政预决算信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预算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加大了“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详细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等信息。



4、加强公共监管信息的公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要求，继续公开职业（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医疗服务等监督信息；公开非法行医等专项整治工作的信息。公开了《银川市2018年第二批公共场所“双随机”国家监督抽查



工作总结的报告》、《银川市关于开展 2018 年下半年职业卫生和放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检工作的总结报告》、《银川市 2018 年学校卫生第二批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总结》、《银川市 2018 年第二批次公共场所“双随机”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总结的报告》、《银川市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方案》等相关总结与方案。

5、加强医疗规范考核。为进一步促进医院规范医疗行为，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按照市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要求，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媒体等渠道公布医疗质量考核工作。制定和发布了《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银川市今冬明春流行性感冒医疗工作的通知》等方案通知。



6、推进健康生活方式宣传。积极打造“健康银川”专栏，倡导健康有益的生活方式，为推进健康银川建设提供良好环境。制定了



《加强农村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2018 年-2020 年）》、《银川市健康银川建设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

方案。

7、加强深化医改政策措施信息发布。着重解读深化医改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用好传统媒体，用活新媒体，加大对深化医改进展和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



8、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银川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十三五中医药传承、创新重点中医院建设项目库，银川市妇幼保健院新建产科大楼项目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又被列为自治区六十大庆重点项目。项目所有各分项工程招投标均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招标。建设项目同时也在该平台进行公示。



9、食品药品安全及医疗卫生信息

一是将全市乙脑等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疫苗针对疾病预防等情况及时进行公开，统筹做好免疫规划工作，全市免疫规划各类疫苗共接种 12 种 670125 剂次，报告接种



率 99.76%以上。及时公开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控相关方案、工作情况，在世界宣传日进行防控知识宣教，积极推进中盖结核病、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

二是大力实施妇幼健康行动计划，组织制定《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和《健康



儿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2018 年妇幼健康项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银川市 2018 年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等政策并进行公开，大力宣传妇幼保健相关惠民政策，积极为全市 4444 名适龄儿童农村免费营养改善项目，对 54583 名新生儿实施免费筛查先天性遗传代谢性疾病项目，对 26956 名农村妇女实施“两癌”免费筛查。三是将全年共 40 余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并将银川市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 A 级单位进行全面评估、授牌，并在媒体上进行公示。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先行先试，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银川模式。银川市通过整体规划、全域推进、模式创新、建立机制，打造了低成本、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医疗一体化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取得了初步成效并呈现出良好前景。2018年4月和6月，孙春兰副总理和李克强总理先后来到银川调研“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指出：要运用“互联网+”促进重点民生领域改善，让更多优质资源惠及到基层和贫困地区的群众。7月31日，宁夏被确定为国家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区），9月1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宁夏签署共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10月26日，银川市成立了全国首家“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通过建立优化居民诊前、诊中、诊后就医全流程、建设多级综合远程诊断会诊体系、建设互联网远程会诊体系、打造“1+X”家庭医生签约和慢性病规范化管理模式和建设人工智能诊断综合服务体系五个方面，形成了符合中央要求、契合基层实际、顺应群众需求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接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

案交办工作任务后，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提案进行了逐个分析研究，明确主要领导是办理提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相关科室承接协同办理。制订印发了《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专人负责，层层分解落实，明确办理程序、方法要求和办理时限。本年度公开议案、提案如：关于《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创建法治银川的提案》的答复，《关于为独生子女退休父母按月增发养老金的提案》的答复，《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号建议》的答复等23件议案、提案全部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2018年，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9篇，其中对《健康银川建设实施方案》解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解读、电子健康卡：破解“多卡互不通用”就医堵点—《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工作的意见》解读，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转发国家13条、自治区政策解读6条，提高了政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对于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着求真、求实、认真的态度，积极了解问题，核实问题，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回应关切”栏目发布文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例如：在2018年4月19日发布关于《网传海原炭疽病已蔓延至银川？假的！》文章，第一时间将真相告诉广大市民，请市民不信谣、不传谣，并关注疫情进展情况以权威发布信息为准。2018年7月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时间发生后，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积极主动的在人民政府网站公布银川市疫苗排查结果、接种程序及后续处理结果等。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由委办公室、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并将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可以通过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信函、传真等途径向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各种申请渠道畅通。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严格依照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

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公开。2018年，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7件，全部答复。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网站和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卫健委栏目运维管理

2018年，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继续完善门户网站首页公示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及专题专栏模块内容；设立工作动态栏目，及时更新基层工作动态。实现相关内容对应链接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同时，设置网站导航，将全区县（市）区、委属各单位、各地方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进行快速链接，促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网络服务一体化。重点公开卫生健康政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会办医等改革政策、工作规范。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把卫生和健康政策类公开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及时对信息公开督促指导，通过公文法规专栏，及时向群众提供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咨询。

(二)“信用银川”网站运维管理

2018年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做出行政处罚4起，分别是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沙湖宾馆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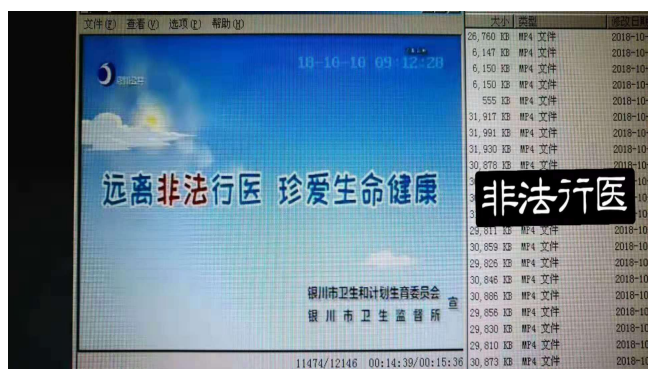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操作
1	银卫计监罚字〔2018〕第001号	银川市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海康生物...	2018-01-14	删除
2	银卫计监罚字〔2018〕第004号	银川市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海康生物...	2018-01-14	删除
3	银卫计监罚字〔2018〕第003号	银川市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海康生物...	2018-01-14	删除
4	银卫计监罚字〔2018〕第002号	银川市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海康生物...	2018-01-14	删除
5	银卫计监罚字〔2018〕第005号	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沙湖宾馆...	宁夏沙湖旅游...	2018-07-20	删除
6	银卫计监罚字〔2018〕第003号	宁夏元通米业有限公司...	宁夏元通米业...	2018-07-20	删除
7	银卫计监罚字〔2018〕第002号	宁夏元通米业有限公司...	宁夏元通米业...	2018-07-20	删除
8	银卫计监罚字〔2018〕第001号	西北林产工业集团生产用油行...	西北林产工业...	2018-07-20	删除

次供水水质检验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宁夏元晟嘉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客房空气质量及公共用品进行卫生学检测未达标，宁夏海基雅医院、西北轴承厂职工医院，口腔科无菌物品存放柜内存放的已消毒灭菌的牙科诊疗器械已超过失效期限，未严格执行口腔器械消毒技术规范。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继续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加强管理，规范公共场所执业行为，保障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增强公共场所经营者卫生意识，推进公共场所执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诚信经营承诺，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并逐步完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方式，形成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体系，适应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新常态。

（三）地方新闻媒体

一是与市委宣传部、新闻传媒集团等部门沟通协调，在银川日报、晚报和银川发布 APP 每周定期发布医疗专家下社区情况，截至目前已发布 **41** 期。二是与银川



传媒集团合作开办“健康在银川”“凤城名医”两个电台栏目和“健康在银川”一个电视栏目，及一个融媒体直播栏目。截止目前已播出电台栏目 **72** 期、电视栏目 **38** 期、融媒体直播节目 **1** 期。制作合理用药、合理膳食、控烟限酒、分级诊疗、非法行

医等宣传片通过各媒体平台滚动播出，现已播出三千多次，主要介绍有关百姓生活中关注度高的健康知识、疾病卫生健康政策等内容，从基本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等方面来提高群众健康素养水平。三是加强与区、市新闻媒体记者的联络，配合政府法制办做好银川法治政府建设访谈栏目，共协调接受各级媒体记者采访 117 次，收集整理媒体发布卫生计生相关宣传报道信息，各级纸媒报道我市卫生健康新闻 285 篇，其中年度内自治区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次数超过三十次。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修订完善了《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规章制度，结合区、市工作要求，印发《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完善和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单位新闻发布及舆情应对管理办法，确保卫生健康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编制了信息公开流程图和保密审查流程图，对保密职责、保密范围、保密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下发到各政务责任科室和直属单位。近年来，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发生违规公开和信息泄密事件。

（二）“五公开”落实情况

一是决策公开。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特别是涉及群众

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公开征集意见。并将政策性文件或做出的重大决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等平台及时公开。二是执行公开。对本部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任务或民生举措的任务分解情况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三是管理公开。在本部门网站开设权责清单栏目，长期公开本部门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调整或变更前的清单应继续在政府网站保留，并注明变更情况，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四是结果公开。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各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和本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下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本部门 2018 年以来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重要民生实项目等事项。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程序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和《条例》、《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为了保证应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公布。在拟制公文时，同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主动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二是严格审核公开程序。严格按照《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和《政府信息保密审核制度》有关要求进行

审核，凡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机关内部事务的文件，在印发纸质文件的同时，7个工作日内上传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上。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受人员编制的影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少力量相对薄弱，综合素质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十二、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及时补充相关内容，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引领和宣传作用，及时、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社会各界群众的知情权。一是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按照上级政务公开要求，结合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实际，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制度，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制定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奖惩办法，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二是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根据群众需求，按照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际，逐步深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根据各栏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及时更新和维护上级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统计信息、卫生应急、计生奖惩等信息，更加突出信息公开、方便公众办事等方面的功能。三是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按照上级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四是充分发挥现代传媒尤其是网络、手机、微信公众平台、短信等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让更多群众了解支持卫生健康工作。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270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63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2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93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13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3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9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7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7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7
1.按时办结数	件	7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7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7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3